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7 June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关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  
第 1970 (201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1 年 6 月 17 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第 1970 (201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随函附上按照第 1970 (2011)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说明联合王国为执行该决议第 25 段规定采取的步骤(见附件)。



## 2011年6月17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 制裁的执行情况

1. 安全理事会第1970(2011)号决议第25段要求所有会员国向联合国报告它们为执行武器禁运、冻结资产和旅行禁令的措施已采取的步骤。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根据第25段所采取的步骤概述如下。

### 武器禁运

#### 出口背景情况

2. 禁止从联合王国出口所有军火及相关材料，并禁止在某些情况下由联合王国海外国民从第三国供应所有军火及相关材料，除非这种出口或供应获得商业、创新和科技大臣批准的许可证加以授权。发放许可证的有关禁令和规定载于2008年的《出口管制法令》。只有根据相关标准，尤其是包括联合王国按照联合国实施的制裁所承担的义务仔细评估后才发放许可证。同样，联合王国政府向另一国政府或海外最终用户赠送的可发放许可证的出口货物的礼物，通常是按照有关标准，尤其是包括联合王国按照联合国实施的制裁所承担的义务，按个案加以评估，而且，不会在违反联合国实施的制裁情况下赠送礼物。因此，联合王国将不会发放向利比亚出口军火和有关材料的许可证，或批准一项由联合王国政府赠送的礼物，除非这项出口符合第1970(2011)号决议规定的条件，或者是保护在利比亚攻击威胁下的平民和平民聚居地区所必需的。

3. 欧洲联盟已进一步采取必要措施实施武器禁运，这些措施载于欧盟理事会第2011/137/CFSP号决定和经修订的(欧盟)理事会第204/2011号条例。这些文书对所有成员国直接有效，而且禁止直接或间接地向利比亚销售、供应、转让或出口一批可用于内部镇压的设备，并禁止直接或间接地向利比亚提供可用于内部镇压的技术或财政援助，或提供有关武器或设备的中介服务。这些措施适用于欧盟范围内在某成员国司法管辖下的任何船只或飞机上对法人、在欧盟设立的团体或实体，或对无论在何处的各成员国国民作出的行为。理事会(欧盟)第204/2011号条例要求成员国规定对违反该条例所载的各项措施的处罚。在联合王国，这些刑罚载于2011年《出口(利比亚)管制法令》。

### 禁运的实施

4. 第1970(2011)号决议实施的武器禁运是根据枢密院制定的《2011年利比亚(限制措施)(海外属地)法令》在联合王国的海外领土(立法独立的直布罗陀除外)加以执行。联合王国属地已单独立法：它们已各自实施国内措施，执行第1970(2011)号和1973年(2011)号决议。

5. 联合王国税务及海关总署继续实施对军用品出口的现有控制，并实施联合王国对目的地为利比亚的军事物资和技术出口的许可证制度，其中包括在联合王国过境或中转的货物。联合王国税务及海关总署和联合王国边境管理局也注意监测受控制的货物出口到已知可能转移到其他地方的目的地，并根据可靠信息，检查和酌情扣留或没收可能非法转移到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货物。
6. 作为执法职责的一部分，联合王国税务及海关总署和联合王国边境管理局也继续实施最终用途管制。凡怀疑是需要从商业、创新和技术部出口许可证的货物，均需对运输的货物进行检查，并根据具体情况加以拘留。如发现违反管制的企图，可采取执法行动，其中可能包括扣押和刑事调查。
7. 对于在联合王国境内或由联合王国国民在世界任何地方，或由代表他们的个人或在他们的指示下，或由他们拥有或控制的实体开展的贸易活动，联合王国税务及海关总署还强制执行与来自或运往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军用物资有关的贩运和中介管制禁令。
8. 联合王国属地和海外领土由它们的有关当局执行武器禁运。

### 冻结资产

9. 联合王国财政部负责在联合王国实施金融制裁。第 1970(2011)号决议实施的金融制裁，是根据《2011 年利比亚(金融制裁)法令》(《联合王国法令》)，并根据(欧盟)第 204/2011 号理事会条例(即《欧盟条例》)在联合王国加以执行。这两项法律在联合王国具有直接的法律效力。联合王国根据《2011 年利比亚(欧洲共同体金融制裁)法令》的规定实施《欧盟条例》。安理会第 1970(2011)号决议规定，应对该决议附件二所列或由制裁委员会指定的个人和实体实施冻结资产措施。这些个人和实体应受到《联合王国法令》和《欧盟条例》规定的限制，这两项文书规定对安理会或制裁委员会根据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24 段规定列出的个人和实体采取冻结资金和其他金融资产及经济资源的措施。
10. 《联合王国法令》和《欧盟条例》规定：
  - (a) 关于联合王国公民和法人机构处理根据第 1970(2011)号决议应冻结其资产者的资金，或向其提供资金的禁令，如有任何违反行为，则可处以刑事处罚；
  - (b) 联合王国财政部作为联合王国主管当局，可根据第 1970(2011)号决议和《欧盟条例》的免除管制规定发放许可证，以允许处理或提供资金、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11. 联合王国财政部在其网站上公布金融制裁的资料，并通过警示系统向约 8 000 名用户提供最新资料。这有助于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冻结列入名单的个人和实体的资金和经济资源，以确保遵守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规定的义务。

12. 联合王国金融服务管理局监管联合王国境内金融服务行业，并积极确保各公司建立各种制度和管制措施，遵守第 1970(2011)号决议的规定。

13. 联合王国海外领土是根据《2011 年利比亚(限制措施)(海外领土)法令》执行第 1970(2011)号决议关于冻结资产的规定(立法独立的直布罗陀除外)。联合王国属地单独实施冻结资产的规定。

### **旅行禁令**

14. 联合王国遵守安全理事会实施旅行禁令规定的各项决议，将这些规定纳入《2000 年移民(指定旅行禁令)法令》。该法令根据(经修订的)1971 年《移民法》第 8 B 款拟订，并于 2000 年 10 月 10 日生效。将旅行禁令纳入 2000 年《法令》的结果是，被《法令》所指定禁令点名或述及的人即成为应拒绝入境人员，不得任由其进入联合王国或在联合王国停留，包括在联合王国过境，除非可对其适用 2000 年《法令》第 3 条的豁免规定。《法令》还规定自动取消已有的在联合王国停留的许可，并停止任何移民管制(如对外交官)的豁免。

15. 联合王国属地和海外领土独立实施这项决议的旅行禁令规定。

### **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15 段的执行情况**

16. 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15 段要求所有会员国采取必要措施，防止附件 1 所列 16 个人和随后由制裁委员会指定的任何个人进入其境内或过境。

17. 联合王国通过《2000 年移民(指定旅行禁令)法令》(修正案)(2011 年第 547 号法定文书)实施这项规定。这项《法令》于 2011 年 2 月 27 日拟订，并于 2011 年 2 月 28 日生效。该《法令》可查阅：[http://www.legislation.gov.uk/uksi/2011/47/pdfs/uksi\\_20110547\\_en.pdf](http://www.legislation.gov.uk/uksi/2011/47/pdfs/uksi_20110547_en.pdf)。《2000 年移民(指定旅行禁令)法令》可查阅：[http://www.legislation.gov.uk/uksi/2000/2724/pdfs/uksi\\_20002724\\_en.pdf](http://www.legislation.gov.uk/uksi/2000/2724/pdfs/uksi_20002724_en.pdf)。